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76號

原　　告　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積暉

訴訟代理人　張智程律師

被　　告　彭家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對被告彭家崢之訴訟文書（含當事人、代理人書狀繕本）應予公示送達。

本件定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五日上午10時20分於本院第32法庭（地址：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）進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，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被告彭家崢原住「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」（見本院卷第14、19、30、86頁及第50、90、102）、通訊址「新竹市○○街00號」（見本院卷第13、17、40頁及第78、94頁），經本院按址送達民國111年2月16日、3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及起訴狀繕本，未能送達，又查無入出監或出境或因疫情而受居家隔離之情形（見見本院卷第42、140、148頁），足徵其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則原告具狀以因被告現行方不明、遍尋不著，故本件有對被告彭家崢之訴訟文書（含當事人、代理人書狀繕本）公示送達之必要，俾使紛爭儘速解決，而聲請對被告彭家崢公示送達（見本院卷第8、108頁），核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同時指定第3次言詞辯論期日，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請兩造注意

攻、防，原則上本件於第3次言詞期日辯論終結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佩鈴